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宏偉/(02)23963360-723
電子郵件：hw.hwa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540014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7月27日召開「衡器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衡器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4號（行政大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記錄：黃宏偉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

議題一：有關放寬固定地秤檢定合格有效期間一案，決議如下：

一、固定地秤屬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考量固定地秤普遍應用於交易公平、過磅證明及交通裁決等場合，影響民眾權益甚鉅，且經本局蒐集資源回收業、地磅站、國道高速公路局、公司(工廠)等場所使用固定地秤於102年至104年間之檢定統計數據顯示，仍有近6成左右之固定地秤需經調整後始得檢定合格，爰現階段暫無延長固定地秤檢定合格有效期間之條件，爰仍維持1年為宜。

二、考量下游資源回收業為弱勢團體且交易量不大，收入亦較低，完成固定地秤檢定之相關費用過高，造成其負擔過重，本局建議由各資源回收業公會與轄區度量衡公會協商降低相關成本之可能性；另各資源回收業者可考量集中申請檢定，本局則視當日實際檢定實況及時程適時評估增加檢定數量之可行性，以降低檢定成本。各轄區度量衡公會聯絡資訊如下：

公 會 名 稱	電 話	理事長
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02-25582520	黃明德
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03-4525577	傅志義
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04-25255468	鄭國雄
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04-7280178/04-7225202/ 04-7246932	陳幸源
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06-2149226	蘇勝國
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07-7711872	李雅彰

議題二：有關「新版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將「模組」及「家族」等概念納入型式評估之需求一案，決議如下：

- 一、本案原則上仍依本局 103 年 3 月 17 日召開「衡器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公聽會」之決議，逐步推動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對非自動衡器（R 76:2006 年版）型式認證工作；惟因參與本次會議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業者未如預期踴躍，為全面蒐集及瞭解業界需求，本局後續將再會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赴業界瞭解其對於「模組認證」及「家族認證」之需求，俾利編列相關設備預算逐步推動。
- 二、對於業者提及有關係列認證應加測項目之判斷依據及未來「模組認證」及「家族認證」之判斷標準等問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暫訂於 106 年進行「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之研擬，並於 107 年評估修正草案之可行性，作為未來本局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指定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之判定依據。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整